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
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

二、巡察時間：109年2月14日、15日

三、巡察委員：仇桂美委員（召集人）、

張博雅院長、林盛豐委員、陳慶財委員、

章仁香委員、趙永清委員、蔡培村委員等

共7位。

四、巡察重點：有關阿里山林業文化資產管理情形；有關阿里山林業鐵路服務、維護及車輛養護情形；有關阿里山林業鐵道及文化景觀申請世界遺產之推動情形；有關甘藷、鳳梨、柑橘等品種改良、栽培技術改進之研究成果；有關園藝作物及糧食作物病蟲害防治之研究成果。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109年2月14日、15

日由院長張博雅、召集人仇桂美委員偕同林盛豐、陳

慶財、章仁香、趙永清、蔡培村等委員，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金城副主任委員陪同下，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下稱林鐵處）、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下稱嘉義農試分所），瞭解該會有關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成效，以及農藝作物品種改良、栽培技術等研究成果，聽取有關機關之業務簡報並交換意見。

監察委員們首先巡察該會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成立專責阿里山林業鐵路安全維護及文化資產管理之林鐵處，聽取黃妙修處長就該處組織架構、場域概況；阿里山林業文化資產管理情形；鐵路服務、維護及車輛養護；申請世界遺產之推動情形等業務簡報，隨即實地勘查林業鐵路沿線鐵道、車站維護、107 年 20K+495 火車出軌處鐵道整治情形、沿線林業管理等執行成效。

翌日，接續巡察嘉義農試分所，該分所創立於民國 7 年 7 月，前身為台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嘉義支場及民政部殖產局園藝試驗場嘉義支場，分別研究熱帶農園藝作物，於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改隸農委會，歷

史悠久。聽取陳甘澍分所長就該分所沿革、組織架構、核心任務；抗(耐)逆境、機能性及優質作物品種之選育；作物栽培及健康種苗技術之建立；作物種原保存與利用；高附加價值作物產品之開發；技術服務及推廣；國際農業合作及交流等業務簡報，並實地勘查甘藷、鳳梨育種及柑橘健康種苗技術等研發成果。隨後亦現勘臨近之「檜意森活村」，瞭解林鐵處委託民間經營之成效，並至該處進行綜合座談，就二天來巡察情形交換意見。

會中，監察委員除對林鐵處、嘉義農試分所同仁的工作表現多所肯定外，並就相關議題提出詢問，包括阿里山林業鐵路的安全維護、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改善計畫、森林鐵路主線、支線之中、高度風險地段後續如何改善、系統資訊之建置整合、農委會研究單位的預算編列、農業的永續經營、農產品的外銷出口量，值此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之際，是否有具體因應對策等。期許該會持續推動阿里山林業鐵道及文化景觀申請世界遺產，及精進農藝作物品種改良、栽培技術改進、病蟲害防治之研究，讓世界

看見台灣。黃副主任委員針對委員所提建議及問題並
作適度回應。